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

- 一、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 三、各政風機構列入績效評比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預防工作。
 - （二）查處工作。
 - （三）評價項目。前項業務範圍之核分基準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工作項目及審核說明，由法務部廉政署定之。
- 四、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政風工作績效評比核算原則，由法務部廉政署訂定及評核。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公布之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項目、核分基準及審核說明，訂定所屬政風機構之績效評比核算原則，並予以評核。
- 五、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對於所屬政風機構之績效評比結果，應定期陳報法務部廉政署。
- 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績效評比結果，由法務部廉政署定期公布，並作為年終考績評核之參考。